

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。由于审计进度延迟，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针对这一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已经抓紧内部协调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争取尽早完成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。

如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指定董事长张沫女士为指定信息联系人接受投资者咨询，联系电话：13898880763。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孙培生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项目负责人将接受投资者咨询，联系电话：022-28451964。

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4日